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信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經綸
訴訟代理人　方志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　　呂紹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祈閎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昌賢
被　　告　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育柔
被　　告　銘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富美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坤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有祈閎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祈閎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 年1 月2 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08 年12月4 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沈昌賢，故被告有祈閎公司並未於109 年1 月2 日庭期合法到庭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及有祈閎公司法定代理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提出有祈閎公司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之書狀。有祈閎公司如於下次庭期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應提出新法定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